

股票代码: 300437

股票简称: 清水源

公告编号: 2017-029

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查询到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朱晓军先生的证券账户在未预先披露的情况下减持公司股票，现将有关事项披露如下：

一、本次减持公司股票的基本情况

朱晓军先生作为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其证券账户于2017年6月2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票50,000股，成交均价为18.44元/股，成交金额92.20万元。截至目前，朱晓军先生尚持有公司股票1,070,000股。

中国证监会于2017年5月27日发布了《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也发布了《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述文件规定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减持计划，由证券交易所备案并予以公告。

公司股票于2015年4月23日在深交所挂牌上市，截至2017年6月2日前朱晓军先生没有买卖股票行为。上述交易系朱晓军先生因个人原因正在休假，未能及时充分解读《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加之当时急需资金，导致违反上述规定，在未披露减持计划的情况下发生了减持行为。

经公司自查，朱晓军先生的上述交易行为未发生在公司披露定期报告等禁止董监高买卖公司股票的敏感期内，亦不存在因获悉内幕信息而交易公司股票的情

况。

二、本事项的处理情况

1、公司对朱晓军先生进行了严厉的批评教育，要求其认真学习《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交所最新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要求其严格执行；

2、朱晓军先生深刻认识到本次违规减持的错误及对公司造成的不良影响，对本次违规减持行为深表歉意，并表示今后一定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学习，避免此类事件再次发生。同时，朱晓军先生本人承诺自2017年6月15日起的六个月内不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票。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并要求各相关人员自身及其亲属严格遵守有关规定，杜绝此类情况的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6月15日